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3,022,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72,972,979 股的 47.99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所持股份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所持股份 83,02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9969%。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6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954,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比例为 5.75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所持股份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所持股份 9,953,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544%。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141	99.9257%	12,000	0.0145%	49,700	0.059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893,064	99.3802%	12,000	0.1205%	49,700	0.4993%	0	
2.00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	总表决情况	9,851,964	98.9673%	53,100	0.5334%	49,700	0.4993%	73,068,077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9,851,964	98.9673%	53,100	0.5334%	49,700	0.4993%	0	

	保的议案》	决情况								

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中股东李明先生（代表股份 52,318,202 股）、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14,623,133 股）、董芳梅女士（代表股份 6,126,742 股）为关联股东，回避此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狄柠律师、廖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